

国务院各部门来文摘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国税发〔1993〕057号):决定今年八至十一月间在全国范围内与国务院税收财务大检查同步开展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的专项检查。范围是一切从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饮食服务、修理修配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都属于这次检查的范围。检查重点是个体工商户的大户、重点户和私营企业;以承包、租赁、租柜、联销、代销等形式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各种名为集体实为个体或私营的企业;个体和私营的歌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酒家、酒吧、发廊、美容室、按摩室等高消费特殊行业;个体和私营从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无证经营户、异地经营户、漏征漏管户;纳税定额偏低户;各地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的其他行业和业户。检查的时限为1992年以来的纳税情况,但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税务违法案件可以追溯到以前。

建设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工商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宏观管理促进房地产业健康持续发展的意见》(建房〔1993〕598号):加强对国有土地出让的计划、规划管理,严格控制土地供应总量。出让土地必须按建设用地计划对房地产开发用地进行数量控制、必须依据城市规划、必须与建设项目相结合、必须有明确的开发期限和进度要求、必须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的条件、必须严格按法律规定和程序和权限进行审批。继续抓好开发区用地的清理。调整房地产开发投资结构,保证为重点建设配套的房地产

开发项目和城镇职工住宅建设。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机构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管理。各地由建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结合用地清查、工商年检、资质年检和财税检查,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采取有力措施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为,坚决制止炒卖房地产牟取暴利。合理调节收益分配,防止国家收益流失。推进城镇住宅建设,加快解决困难户住房的步伐。加强对外商投资房地产的管理。外商开发经营房地产应结合建设项目进行,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项目相配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为主。

国家科委《关于严格审批和认真清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通知》(〔93〕国科发火字343号):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实行两级审批制度。省级只能控制在少量,且应由省级人民政府直接审批,不得以部门代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沿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或科技工业园(区)的名称。各省要对本地的各种类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一次全面清理。

审计署、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对新开工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审计的通知》(审基发〔1993〕168号):全民所有制单位今年新开工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其资金来源必须依照规定报送审计机关进行审计。审计的重点是建设项目的资金是否落实和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凡资金来源未经审计的建设项目,审批建设项目开工机关不予办理开工手续,建委不予核发施工执照,银行不予拨付工程用款。